

訴 願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律 師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4 月 1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23068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係私立醫療機構○○○診所之負責人醫師，經民眾向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分局申訴其未依醫療機構收費標準收費。案經該分局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由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收取之「醫師指定費」，並非原處分機關 89 年 7 月 4 日北市衛三字第 8922846900 號公告「臺北市西醫醫院診所收費標準表」中所載明得收費之項目，違反醫療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94 年 4 月 1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2306800 號

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 5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5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8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醫療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機構，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私立醫療機構，係指由醫師設立之醫療機構。」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1 條規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第 22 條規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第 115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行政院衛生署 82 年 6 月 9 日衛署醫字第 8227851 號函釋：「……有關醫療機構診治病 人自行設立指定醫師制度，其必要性及適法性，本署將另案審慎研議，以杜防醫院藉外聘醫師或指定醫師之名，向被保險人收取鉅額『指定醫師費』之不合理現象。」

原處分機關 89 年 7 月 4 日北市衛三字第 8922846900 號公告：「臺北市西醫醫院診所收費

標準表：（節略）

項 目	收費標準	項 目	收費標準
掛號及病歷管理費 (僅供參考)		護理費（須聘有專任 護理人員）	
初診	50~250 元	門診	30~60 元
複診	50~120 元	一般病房（每日）	400~900 元
補發掛號證	50 元	加護病房（每日）	2000~4000
診察費 (略)	.....	病房費（不包含住院 診察費、陪伴費）	
藥材費 (略)		(略)	
注射技術費 (略)		門診及急診觀察病 (略)	
輸血技術費		床 證明書費	
換血技術費		(略)	
		膳食費 (略)	
		其他 病情諮詢費	100~650 元
		驗屍費（交通費另 計）	2000~6500
		病歷影印費 (A4) 每 頁	5 元

1. 私立醫療機構、財團法人醫療機構收取費用不得超過上列最高 標準；依醫療法第 17 條規定，公立醫療機構之收費標準由各該 主管機關核定，本表僅供參考。
2. 未列出之項目參照○○、○○、○○、○○等醫院標準。
3. 以健保身分就診者，悉依全民健保相關規定辦理。
4. 指定醫師費之收取待行政院衛生署同意後，另行專案核定。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 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

## 六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十) 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原處分書內僅記載：「擅立收費項目收費（醫師指定費.....）」，並即認定訴願人有違反醫療法之行為，並未清楚敘明訴願人究竟擅立哪些收費項目或擅收了哪些費用，其處分書欠缺明確性，顯已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應予撤銷。
- (二) 醫療法第 22 條第 2 項並未明確規定「收費標準」為何？「擅立收費項目」為何？亦未授權任何機關訂定何為「法定」收費項目以界定何為「擅立」，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原處分機關所訂定之「臺北市西醫醫院診所收費標準表」係依醫療法第 21 條規定所訂，應受行政程序法第 158 條之規範，不得牴觸憲法、法律或上級機關命令；且該標準表備註欄中明示：「3. 以健保身分就診者，悉依全民健保相關規定辦理。」訴願人所收取之系爭費用，雖非上開標準表所核定之項目，但仍屬全民健康保險法所明定之收費項目。另上開標準表備註欄 2. 亦明示：「未列出之項目參照○○、○○、○○、○○等醫院標準。」顯見該標準表並非唯一之判別收費標準之依據，仍須參照全民健保相關法規及其他大型醫院之收費標準為之；如○○醫院亦有收取「醫師指定費」，則訴願人收取「醫師指定費」之行為，自屬合於該標準表之行為。
- (三) 「醫師指定費」係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9 條明定之收費項目，惟其非健保給付之範圍，應由就診者自付之。所謂「醫師指定費」係我國醫療體系中行之多年之習慣制度，法律亦無明文禁止，訴願人收取此一費用，並無「擅立」之情事。尤其於婦產科之情況，多數產婦皆會選擇指定醫師並負擔多餘費用，如此將有固定醫師專責為產婦看診並接生小孩，此為行之有年之商業習慣。 系爭收費標準表備註欄 4. 指明醫師指定費之收取，將另行專案核定，惟 89 年至今仍未核定，顯屬立法怠惰，侵害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人民之生存、工作權。
- (四) 按財政部 75 年 3 月 28 日臺財稅第 7538968 號函謂：「醫院向病患收取『醫師指定費』，按醫師被指定之次數統籌分配給付，係屬被指定醫師之薪資所得，應依薪資所得之相關規定，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依其意旨，顯認收取上開費用係合法，且應視為醫師之薪資所得繳納所得稅。次按除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92 年 11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第 15 點將「醫師指定費」列入不給付保險金之項目之一

外，許多經財政部核准之保險契約，亦多將「醫師指定費」列入保險金給付或不給付之範圍內。

三、卷查本件係訴願人遭民眾申訴其未依醫療機構收費標準收費，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後，認訴願人向民眾收取之「醫師指定費」3,400 元，並非原處分機關公告之「臺北市西醫醫院診所收費標準表」中規定得收費之項目，違反醫療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此有○○診所費用項目明細表及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24 日訪談該診所總務○○○之談話紀錄等影本在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處分，自屬有據。

四、次查為確保就診患者之權利，避免醫療機構任意收取費用，原處分機關依醫療法第 21 條規定之授權，以 89 年 7 月 4 日北市衛三字第 8922846900 號公告修訂「臺北市西醫醫院診所收費標準表」，將得收取費用之項目列明，並於附註欄第 4 點載明：「指定醫師費之收取待行政院衛生署同意後，另行專案核定。」而指定醫師費之收取，揆諸前揭函釋意旨，迄未經行政院衛生署同意，亦未經原處分機關核定。本件依前開談話紀錄所載：「……至於醫師指定費是因本診所聘有 3 位醫師，病人特別指定該醫師生產，故亦酌收指定費 3,400 元。……」，足見訴願人有收取未經核定費用之行為，違章事證堪予認定。訴願人就此所辯各節，顯對相關法令有所誤會。

五、再查本件原處分機關系爭處分書「違反事實」欄上記載略以：「受處分人○○○君為○○診所負責醫師，該診所未依醫療機構收費標準收費，擅立收費項目收費（醫師指定費……）……」已然載明訴願人違規收費之項目。是訴願人辯稱處分書上並未清楚敘明訴願人究竟擅立哪些收費項目或擅收了哪些費用，內容欠缺明確性乙節，委無可採。

六、另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9 條規定，僅係在區分何種費用屬該法所給付之範圍，並不涉及收費項目是否合法之問題，尚難以該法之規定即遽認本件訴願人收費之項目合於醫療法之規定；而訴願人所舉財政部函釋內容，亦僅在說明醫師所收取之費用應如何列計課稅，尚難因此即認收取未經核定之費用屬合法行為。此外，患者所支付之費用是否得列入保險人所承擔之風險範圍，亦與本件醫療機構收費是否合於醫療法規定無涉。是訴願人所辯各節，皆無足採。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9 月 26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